115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醫事及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壹、前言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等保護性案件，常涉及身心、家庭及社會環境等多重議題。隨著數位科技及網路使用普及，被害人亦可能同時面臨數位／網路暴力、兒少性侵害或性剝削等複雜情境。第一線人員除應具備案件辨識、評估及通報知能外，也需理解創傷對被害人身心狀態及求助行為的影響，並於醫療處置及驗傷採證過程中，提供尊重、安全並避免再次創傷的服務。

本教育訓練課程涵蓋創傷知情概念於被害人驗傷採證醫療作業之應用、多重複雜議題案件處理，以及性侵害驗傷採證實務與案例分享，透過社政及醫療專業之實務經驗交流，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之辨識、處遇及驗傷採證能力，提升保護性個案服務品質，維護被害人安全與權益。

貳、目標

一、強化創傷知情醫療服務知能

增進醫事及相關專業人員對創傷知情概念之理解，並運用於被害人身分辨識、需求告知、醫療處置及驗傷採證過程，提供適切且尊重被害人之服務。

二、提升多重複雜議題案件處遇能力

增進第一線工作人員對數位／網路暴力、兒少性侵害或性剝削等多重複雜議題之辨識與處遇知能，強化案件評估、資源連結及跨專業合作能力。

三、精進性侵害驗傷採證專業能力

透過驗傷採證實務及案例分享，強化醫事人員之醫療處置、驗傷及證物採集知能，提升驗傷採證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參、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肆、指導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伍、課程規劃：

一、日期：115 年 11 月 26 日(四) 08:30~12:30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第二會議室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A 棟 HD 樓)

三、參加對象：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人員。

四、參與人數：20-50 人。

五、報名及報到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4 日止。(額滿將提前截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8JTqt532LycXfe59

（四）報到方式：採簽到、退方式。

（五）本研習無提供午餐，請參加者自理。

（六）聯絡資訊：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社會工作室

唐若珊社工師 (02)2276-5566 分機 1126

（七）課程費用：本次教育訓練免費參與。

（八）本教育訓練擬申請急診醫學會、社會工作師公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醫師全聯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護理師、專科護理師)，並依各學會實際核發時數登錄積分。

115年教育訓練報名

陸、課程內容及時間表：

115 年 11 月 26 日(四) 8:30～12：30

時間	主題	講師
08:30-08:45	報到 （人口販運防治影片宣導）	
08:45-08:50	長官致詞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8:50-10:20	創傷知情概念應用於被害人驗傷採證醫療作業(含身分辨識、需求告知)	輔大兒少保護暨家暴性侵防治中心 陳欣宜組長
10:20-10:30	中場休息 （人口販運防治影片宣導）	
10:30-11:20	受理多重複雜議題被害人案件處理及案例分享(含同時合併數位／網路暴力或兒少性侵害、性剝削議題)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蔡欣達組長
11:20-12:10	性侵害驗傷採證實務與案例分享	亞東醫院婦產部 吳文毅婦科主任
12:10-12:30	綜合討論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柒、交通指引

院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1.搭乘公車

公車站牌 「臺北醫院站（ 思源路 ）」: 257、805、813、845、99、918、920、藍 18、982。

2.搭乘捷運

(1) 捷運中和新蘆線(橘)至『頭前庄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

(2) 捷運環狀線(黃)至『頭前庄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

(3) 捷運板南線(藍)至『新埔站』: 5 號出口，轉乘下列公車至臺北醫院站 813、845、99、918、920、藍 18、982。

3.自行開車

(1) 中山高：於五股交流道下往新莊方向→新五路→上台一線高架橋→下思源路出口→切至外側車道行駛於思源路口右轉後直行即可抵達。

(2) 北二高：於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台 64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左側車道併入大漢橋(往新莊)至思源路，於復興路迴轉即可抵達。



手機掃瞄即可開啟
Google Map

手機掃瞄即可查詢
公車動態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講師資料表】

*為必填欄位　　106 年 2 月 修訂

基本資料　【□願意 □不願意 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講師資料庫】			
*講師姓名	陳欣宜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外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社工專業所屬領域	■無　□有：□醫務□心理衛生□兒少婦家□老人□身心障礙		
專業證照	■社工師（執照號碼：社工執字第 114217 號，所屬公會：新北市） □其　他(　　)		

【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教師證書字號:＿＿＿＿＿＿＿＿＿＿)
■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最高學歷	學　　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科　　系：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畢業年度：	2021 年		
	級　　別：（請勾選） □研究所（博士）■研究所（碩士）□大學（學士）□技術學院 □大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稱	教學年資	實務年資	研究年資
	輔仁大學兒少保護中心	組長	0	1.8	0
*經　　歷 （至多 3 項）	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工師	0	**1**	0
	亞東醫院兒少保護中心/急診室	個管師/社工師	0	3	0
	馬偕紀念醫院	社工師	0	2	0
*課程大綱（至少一百字以上）	本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經驗，聚焦於創傷知情理念在驗傷採證第一現場的應用，特別針對兒少個案進行深入探討。課程將介紹創傷對兒少身心反應之影響，並說明醫療與相關專業人員在面對疑似受虐或性侵案件時，如何在確保採證完整性的同時，降低再次創傷的風險。透過案例分享與實務策略，協助學員提升敏感度與應對能力，建立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核心的專業介入模式。				
*■是 □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僅供繼教審查用，不作其他用途。)					

註: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

講師資格注意事項:

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

（二）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四）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五）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

審查委員是依上述規定審查講師資格，故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須注意是否符合年資規定。

【講師資料表】

基本資料			
*講師姓名	蔡欣達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外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社工專業所屬領域	□無　■有：□醫務□心理衛生■兒少婦家□老人□身心障礙		
專業證照	■社工師（所屬公會： 新北市 ） □其　他 （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1037 號）	Line ID： Phone：	

【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教師證書字號:__ _____ _____)

■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最高學歷	學　　校：國立中正大學 科　　系：社會福利　　畢業年度：95 年 級　　別：（請勾選） □研究所（博士）■研究所（碩士）□大學（學士）□技術學院 □大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稱	教學年資	實務年資	研究年資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組組長	12	19	2
*經　　歷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兒少保護組 公職社會工作師 高級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督		8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職社會工作師		1	
	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約聘社工員		5	
	1.衛生福利部 SDM 種子講師 2.衛生福利部社工人身安全講師 3.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 Level2 保護性社工共通性、兒少保護訓練講師 4.衛生福利部性侵害防治新人訓練講師 5.衛生福利部防暴宣講師培訓講師 6.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暑期實習生擴大培訓營隊講師	講師	12		

【為加快審查速度，請務必填寫課程大綱】

*課程大綱 （至少一百字以上）	**宣講題目：成人數位性暴力與兒少性剝削之被害人案件處理及案例分享** 透過介紹目前網絡兒少與成人私密影像犯罪樣態與手法，讓實務工作人員瞭解被害遭受侵害的歷程，以及如何透過跨專業網絡團隊協助被害人。 一、被害人案件樣態 二、案件統計與分析 三、需求分析 四、服務推動 五、實務交流與問題討論

*■是 □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僅供繼教審查用，不作其他用途。)

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講師資料表】

*為必填欄位　　106 年 2 月 修訂

基本資料　V 願意 □不願意 公開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講師資料庫】			
*講師姓名	吳文毅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外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社工專業所屬領域	□無　□有：□醫務□心理衛生□兒少婦家□老人□身心障礙		
專業證照	□社工師（執照號碼：　　號，所屬公會：　　） □其　他(醫師證書、教育部部定講師證書、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		

【下列資格請擇一填寫，若勾選教育部講師級之講師者請必填證書字號】
V 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教師證書字號:講字第 096978 號)
□非具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之講師【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最高學歷	學　　校：台灣大學				
	科　　系：臨床醫學研究所	畢業年度：	2006 年		
	級　　別：（請勾選） □研究所（博士）V 研究所（碩士）□大學（學士）□技術學院 □大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稱	教學年資	實務年資	研究年資
	亞東紀念醫院	婦產部婦科主任	20	27	20
*經　　歷 （至多 3 項）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婦產部住院醫師、總醫師、研修醫師			
	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兼任講師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	臨床助理教授			

*課程大綱（至少一百字以上）

1. **核心實務原則與時間軸**

- **黃金 72 小時**：事發後 **72 小時內** 為體液、DNA、微物證與創傷採集的最關鍵時期。若案發超過 7 天，醫療院所通常不再開啟法定的性侵害採證盒，但仍會進行一般傷勢檢查與開立驗傷診斷書。
- **保護現場與跡證**：
  - **切勿清洗身體、沐浴、更換衣物或漱口**（若已更換，應將脫下的衣物以**紙袋**裝好帶往醫院，切勿使用塑膠袋密封）。
  - 保留相關證物（如用過的保險套、衛生紙、可疑器皿等）。
- **急診一級優先處理**：前往各縣市政府指定的**性侵害防治專責醫院**就醫時，該個案會被視為**急診檢傷第一級**優先處理。

2. **驗傷與採證標準實務內容**

- **身體與部位採檢**：
  - 由專責醫師進行全身外傷（瘀青、抓痕、撕裂傷）拍照與記錄。
  - 依侵入部位進行口腔、陰道、肛門或指甲縫之跡證採集（如精液、DNA 棉棒、毛髮等）。

	○ 評估是否遭受酒精、毒品或藥劑影響，建議採集血液與尿液檢驗。 • **預防性醫療處遇**： ○ 提供緊急避孕藥、性傳染病（如 HIV、梅毒等）篩檢及**暴露後預防性投藥（PEP）**。 ○ 安排社工人員全程陪同，提供心理支持與流程說明。 • **通報與意願尊重**： ○ 醫療與社工人員依法須進行責任通報，但被害人可以決定**當下是否立即報案或製作筆錄**；若暫不提告，警方會將證物與通報單封存。 ○ 部分縣市（如台北市等）設有「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整合據點，提供驗傷、社工陪伴與筆錄一條龍協助。 **3. 實務案例與觀點分享（常見迷思與挑戰）** • **創傷反應與記憶落差**： ○ 實務上，被害人面對重大暴力時常出現「僵住（Freeze）」或大腦空白反應，且因驚嚇導致供述細節前後略有出入。 • **醫學與精神醫學證據的界線**： ○ **處女膜狀態與傷勢**：肉眼檢驗或處女膜不完整不等於直接等同性侵或無性侵，需結合綜合微物與供述證據。 ○ **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證明力**：精神科診斷書可用以佐證被害人身心受創，但衛福部與實務見解認為，單憑 PTSD 診斷無法「溯源倒推」百分之百證明特定單一性侵事件的因果關係，需避免過度依賴單一精神鑑定定罪。
*□是 V 否 願意提供課程講義以供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僅供繼教審查用，不作其他用途。)	

註:講師畢業年度及年資部份請確實填寫，空白未填將影響委員審件。

講師資格注意事項:

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

（二）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三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三）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學士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五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四）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專科以上學歷且具資歷七年(含)以上實務經驗工作。

（五）未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檢附資歷證明等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查委員認可。

審查委員是依上述規定審查講師資格，故請開課單位邀請講師時須注意是否符合年資規定。